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邵蔡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0,0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其代表人已變更(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)，應依法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